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小姐 02-278773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katty@fda.gov.tw

20224

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食品科學系315A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第五條、第九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358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212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·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·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

裝

訂

線

1091303592